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類 別	職 系	類 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7
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
		綜合行政	戶政	1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1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1
		財稅金融	金融保險	1
		地政	地政	1
	技術	土木工程	水利工程	2
		電機工程	電力工程	1
小計				16
四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20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1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1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5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2
		地政	地政	2
	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2
	技術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
		衛生技術	衛生技術	1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		天文氣象地震	氣象	1
	小計			
五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1
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
		綜合行政	戶政	2
		綜合行政	電腦打字	2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6
		司法行政	錄事	7
		地政	地政	2
	技術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1
小計				32
合			計	85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